







这是包含公民隐私权的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法渊源。我国是该宣言的主要起草国之一，也是最早批准该宣言的国家，<sup>[1]</sup> 当然庄严地承诺了这条规定所包含的义务和责任。

—— 国民党张君勱 (P. C. Chang) 曾任第二届人权委员会主席，领导并参加了《世界人权宣言》的起草

[1] 中国为人权委员会的创始国。

这包括如下事实：“未经本人同意，不得录制或传播私人性质或秘密性质的信件或私人信件，不得录制或传播个人在私人场所的形象。”<sup>[2]</sup>

……

[2] 根据同条规定，上述行为可被处以 1 年监禁，并处以 30 万法郎罚金。

















